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元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吳其代

麻建字第

63063

訓令

稿擬稿

陳翰芳

張克親

王興邦

奉令為戰時營業預算編審局法應迅速前令辦理等因特飭遵照

巴東煉油廠
穀城手仿廠
咸陽工廠
興發煉油廠

別類

件附

如文

檔案

去歲應會字第

年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63063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廿日省會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

以奉 行政院令為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迅遵前

令辦理具報抄咨原令仰遵照迅速辦理等因

二查該

處

三十三年度營業預算前經送令編送呈候核

轉任案現逾限已久尚未據送到廳實有未合

奉前因特抄咨行政院原令仰即遵照辦理勿

延為要

右令

巴東煉油廠
教城手仿



113

咸陽工廠
興神煤礦管理處

附抄審行政院原令

廳長譚○○



114

會計室

第三號

奉行政院令為戰時營業預算編送呈核在案前令
辦理具報仰遵照由

光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1005

原呈字第63083號

奉行政院卅三年二月二日義務字二二一號訓令為戰時營業預

算編審辦法仰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等因

查各營業機關之營業預算送呈核在案前令

已久尚未據編送疏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行

速辦為要

奏

建設廳

時抄
卷一
份

王
維
陳
誠

國印高元勳

牒原令

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卅二年三月廿日渝歲字903号公函開：案查戰時營業預算其

編審辦法業經規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即轉令各第三級主管機關，在案。此致。此致。

各類歲出總數，應即飭令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前編送營業計劃及預

算。又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各營業機關之營業計

劃及預算，應於二十日內切實審查，加送意見，隨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於二十

日內核轉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於二十日內核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鑒。各

主管機關應遵照辦理。各縣縣政府所屬各營業機關之三十一年度營業計劃

及預算，均未依照法定期限送達，應請飭各省市縣政府，將所屬各營業機關

營業計劃及預算，迅予編送，并隨時核轉送達，以便核辦。此致。即希查照辦理。

為荷等因奉此查該時營業預算案亦係經於上年七月廿四日以仁嘉三
六八六三號訓令頒發該局主事該局各公署遵照奉此開三十五年度營業計
劃及預算同左該局主事亦係於查逾限已久尚未換備送除分行外合
再令仰該局主事速為辦理毋得延宕所屬各公署亦應遵照奉此合

印高元勳

莊對獎布